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富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华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共14张含种植室牙椅1张,含种植专业,不含口腔病理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74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9月29日起,至2026年9月2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29-1316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9月29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4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9 月 2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富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01 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南区 11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021-0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华平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富康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 (牙椅14台其中种植室牙椅1台, 含种植专业, 不含口腔病理)

☎ 0755-82329988 (深圳) 0852-62150055 (香港)

📍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01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南区112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